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1089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陸怡雯
電話：(06)6322231分機6768
傳真：(06)6355430
電子信箱：edithlui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84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110年7月12日經地字第110046028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（0848663A00_ATTCH9.pdf、0848663A00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1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12日經地字第110046028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業經經濟部110年6月18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，嗣經本府110年6月22日府地測字第1100760036書函(計達)轉貴機關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用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農地重劃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測量科第二股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1/07/16 文
交 15:38:29 換 章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樞衡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611004602880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1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
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
18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
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
連江兩縣)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
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
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

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
第一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 <u>第一項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